

PERCY JACKSON



波西·杰克逊

系列

波西·杰克逊与最终之神

[美] 雷克·莱尔顿 著 袁异 译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优秀出版社
SPLENDID PUBLISHING HOUSE IN CHINA

PERCY JACKSON

21

波西·杰克逊

系列

波西·杰克逊与最终之神

PERCY JACKSON YU ZUIZHONG ZHI SHEN

[美] 雷克·莱尔顿 著 袁异 译



接力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桂图登字：20-2008-175

Text copyright © 2009 by Rick Riordan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10 Jieli Publishing House
Permission for this edition was arranged through the Nancy Galt Literary Agenc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中文简体版由博达版权代理公司代理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波西·杰克逊与最终之神 / (美) 莱尔顿著 ; 袁异译. — 南宁 : 接力出版社, 2010.12

(波西·杰克逊系列)

书名原文: The Last Olympian

ISBN 978-7-5448-1242-9

I. ①波… II. ①莱… ②袁… III. ①儿童文学—长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8613 号

责任编辑: 周 锦 美术编辑: 卢 强
责任校对: 王 静 责任监印: 陈嘉智
版权联络: 朱晓卉 媒介主理: 马 婕

社长: 黄 俭 总编辑: 白 冰

出版发行: 接力出版社

社址: 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9号 邮编: 530022

电话: 0771-5863339 (发行部) 010-65545240 (发行部)

传真: 0771-5863291 (发行部) 010-65545210 (发行部)

网址: <http://www.jielibeijing.com> <http://www.jielibook.com>

E-mail: jielipub@public.nn.gx.cn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制: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开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印张: 16.5 字数: 280千字

版次: 2011年1月第1版 印次: 201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 001—30 000册

定价: 27.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属合法出版之本书, 环衬均采用接力出版社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 该专用防伪纸迎光透视可看出接力出版社社标及专用字。凡无特制水印防伪专用纸者均属未经授权之版本, 本书出版者将予以追究。

质量服务承诺: 如发现缺页、错页、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可直接向本社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545440 0771-5863291

目 录



- 第一章 携炸药登船 / 001
- 第二章 我与鱼类亲属的会面 / 017
- 第三章 死亡的预言 / 028
- 第四章 葬礼 / 041
- 第五章 我的狗冲向大树 / 052
- 第六章 烤焦的曲奇饼 / 060
- 第七章 我的数学老师让我搭了个便车 / 073
- 第八章 最糟糕的沐浴 / 086
- 第九章 两条蛇救了我的命 / 096
- 第十章 我收买了两个新朋友 / 112
- 第十一章 炸毁大桥 / 124
- 第十二章 芮秋做的坏交易 / 133
- 第十三章 泰坦带来的礼物 / 147
- 第十四章 飞猪 / 158
- 第十五章 派对小马 / 174
- 第十六章 假冒克拉丽丝的女孩 / 187
- 第十七章 如坐针毡 / 202
- 第十八章 爸爸妈妈加入战斗 / 214
- 第十九章 我不是英雄 / 220
- 第二十章 令人眼花缭乱的奖赏 / 232
- 第二十一章 黑杰克被劫走了 / 243
- 第二十二章 我被扔下了湖 / 248
- 第二十三章 算是告别吧 / 257



第一章 携炸药登船

仿佛世界末日从天而降，一匹天马猛地落在了我汽车的引擎盖上。

直到这一刻之前，整个下午我都还算过得不赖。从理论上讲，我还没被允许开车，因为距我的十六岁生日尚有一周之遥。不过，妈妈和我继父保罗带着我跟朋友芮秋来到这片位于南岸的私人海滩上，保罗甚至还把他的丰田普锐斯汽车借给我，令我得以小小地兜上一圈儿。

“我知道此刻你脑子里在想什么。”“天哪，这样做对他可真不负责任。”诸如此类的话。不过，保罗很了解我。他亲眼见过我力劈恶魔，然后从即将爆炸的校舍里一跃而出，所以他或许觉得，让我把车开上个短短几百米的距离算不上我今生做过的最冒险的事情。

无论如何，这会儿我和芮秋正独自驾车行驶在路上。这是八月里酷热的一天，芮秋的一头棕红色头发向后扎成了马尾辫儿，游泳衣外套着件白色上衣。以前，除了破旧的T恤衫和沾满各色颜料的牛仔裤之外，我还从没见过她穿过别的衣服，她看起来就像是无数金光闪闪的德拉克马金币。

“啊，开到那上面去！”她对我说。

车子停在了俯瞰大西洋的一片山脊上。大海便是令我心仪的地方，而今天则愈显美丽——闪亮的绿色海面，平静如一面明镜，那份安宁仿佛是父亲特意为我

准备的。

顺便提一句，我的父亲是海神波塞冬。诸如此类的事情恰恰是他的拿手好戏。

“那么，”芮秋笑吟吟地看着我，“邀请的事儿……”

“哦……对了。”我只能装出兴奋的样子。我是说，她邀请我到她家位于圣托马斯的度假别墅去住上三天。我可不是经常接到这样的邀请。对于我的家人来说，一个令人心仪的假期无非是在长岛一座简陋的小木屋里度个周末，租几部电影，嚼几张速冻比萨饼。如今，芮秋的家人要带我去的却是加勒比。

当然了，我确实需要休假。夏日是我生命中最难熬的时光。哪怕只是短短离开几天，对我来说也诱惑十足。

再说了，说不清什么时候重大事件就会发生——我随时在等候使命的召唤。还有更糟糕的呢，下周便是我的生日，而预言说，在我年满十六岁之际，将会有不幸发生。

“波西，”她说，“我知道时间不凑巧，不过对你来说，从来就没有凑巧的时候，不是吗？”

她言之有理。

“我的确想去，”我保证道，“只不过……”

“战争。”

我点点头。这个是不愿提及的话题，芮秋也很清楚。与大多数凡人不同，她能看穿“迷雾”。——阻挡人类视线的神秘面纱。她见过怪兽，也曾与大战泰坦巨神及其盟友的其他混血者谋过面。去年夏天，成为碎片的克洛诺斯从棺材里幻化出新形体的时候，她甚至还在场。她将一把蓝色塑料牙刷戳进他的眼睛，这赢得了我永久的敬意。

她抓住我的胳膊：“再考虑考虑行吗？我们再过两天才走，我爸爸……”

她欲言又止。

“他是不是又为难你了？”我问。

芮秋摇摇头，露出难过的神色：“他想对我好，却总让事情变得更糟。他打

算秋天送我去克拉里恩女子学校。”

“就是你妈妈从前上过的学校？”

“那是所为社交女孩准备的进修学校，愚蠢透顶，而且远在新罕布什尔州。你能想象我去上进修学校吗？”

我得承认，这主意听来愚蠢至极。芮秋对城市艺术项目、为无家可归者提供食物、“拯救濒危黄腹吸汁啄木鸟”抗议游行等等诸如此类的活动乐此不疲。我从未见过她身着正装，更不敢想象她将学习成为社交名流。

她叹了一口气：“他自己觉得这一切都是为了我好，这让我感到内疚，不得不屈从。”

“这才是他同意带我跟你们一道去度假的原因，对吧？”

“是的……不过波西，你是在帮我一个大忙。要是你能一起来，我感觉就好多了。再说，我还有事要跟你讲……”

她的话戛然而止。

“有事要跟我讲？”我问，“你是说……如此重要，以至于我们需要到圣托马斯才能讲？”

她的小嘴唇撅了起来：“瞧，我们还是别说了。就让我们假装是两个平常人，出来兜风，出来看海。能在一起可真好。”

看得出来，有什么事正令她心烦意乱，可她偏偏要佯装出勇敢的微笑。阳光映在她的红发如熊熊燃烧的火焰。

这个暑假，我们时常徜徉在一起。这并非我的本意，然而事情越是难办，我越是觉得需要叫上她，逃离一阵子，只想给自己多一点呼吸的空间。我需要时常提醒自己，除了那些把我当做出气筒的怪兽，凡人的世界也与我近在咫尺。

“好吧，”我说，“一个平常的下午，两个平常人。”

她点点头：“还有……假如说两个人彼此倾心，那个傻乎乎的小子怎样才会主动亲吻他的姑娘呢，嗯？”

“噢……”我感觉自己如同阿波罗的圣乌鸦般迟缓、笨拙、满脸通红，“噢……”

我不能说自己从来没考虑过芮秋。她比……比我认识的其他女孩子更容易相

处。我不用努力工作，也不用对自己的言语字斟句酌，抑或是绞尽脑汁，去猜透她内心深处的想法。芮秋并不太掩饰自己，总把自己的感受对我和盘托出。

我不知道自己做了什么，可我真的心烦意乱，直到“咚——咚——哗啦”的几声巨响，四只马蹄落在普锐斯的引擎盖上，我才注意到那个从天而降的巨大黑色身影。

“嘿，老大，”一个声音在我脑中响起，“车子不错！”

天马“黑杰克”是我的老朋友之一，所以我尽量不让自己被它在引擎盖上留下的小坑所烦扰，可我认为保罗·布劳菲斯决不会对此视而不见。

“黑杰克，”我叹了一口气，“你在干……”

这时候，我看到了马背上的人。我明白，从现在开始，我的麻烦事儿就来了。

“嘿，波西。”

查尔斯·贝肯道夫——赫菲斯托斯的高级顾问。他能把大多数怪兽治得哭爹喊娘。他是非洲裔美国人，一身健硕的肌肉，这得益于他每年夏天的打铁工作。他比我年长两岁，是大本营最棒的盔甲铁匠。他还擅长制作一些新颖而巧妙的机械装置。一个月前，他在一辆满载怪兽，行驶在乡间的观光巴士上秘密安置了一枚希腊燃烧弹。随着一个哈耳皮埃按下冲水按钮，克洛诺斯整整一个军团的恶鬼随之灰飞烟灭。

贝肯道夫一身戎装，身着黄铜胸甲，头顶战盔，下身穿迷彩裤，斜挎着一把剑，炸药包挂在肩头。

“到时候了？”我问。

他一本正经地点点头。

我的嗓子眼儿仿佛被什么堵住了。虽说我知道这一刻终将到来，而且我们已经为此筹划了好几个星期，不过打心底里，我却有点儿希望它并不真的发生。

芮秋抬头看看贝肯道夫：“嗨！”

“噢，嗨，我是贝肯道夫，你一定是芮秋吧。波西告诉过我……嗯，我是说，他跟我提起过你。”

芮秋眉毛一扬。“是真的吗？太好了。”她看了一眼黑杰克，它正在普锐斯引擎盖上刨着蹄子，“我猜你们现在得去拯救世界了。”

“差不多吧。”贝肯道夫回答。

我无奈地望着芮秋：“你能不能告诉我妈妈……”

“我会转告她的，相信她早就习惯了，我还会跟保罗解释引擎盖的事情。”

我点头表示感谢。心想：这也许是保罗最后一次把车子借给我了。

“祝你们好运，”还没等我反应过来，芮秋已经在我脸上亲了一下，“快去吧，混血者，替我多杀几个怪兽。”

我望向她的最后一眼，她正坐在普锐斯的副驾驶座上，胳膊交叉在一起，目送黑杰克在空中盘旋得越来越高，将我和贝肯道夫带上云霄。我不知道芮秋究竟想跟我讲什么，也不知道自己究竟还能不能活到那个时候。

“好吧，”贝肯道夫说，“我猜你不希望我把刚才的一幕告诉安娜贝丝吧。”

“啊，我的神啊，”我喃喃地道，“想都别想。”

贝肯道夫哈哈大笑，我们一道飞上了大西洋。

发现目标的时候，天色几近全黑了。“安德洛墨达公主”号在地平线上闪光，这是一艘被黄色与白色灯光映得灯火通明的巨型邮轮。从远处看，你会以为这只是一艘举办派对的普通邮轮，绝对想不到它会是泰坦之王的总部。一旦靠近，你就会注意到巨型桅杆顶上有一位身穿希腊长袍的黑发少女，被铁链紧锁，脸上分明写着恐惧，仿佛嗅到了船上被迫装载的怪兽们的熏天恶臭。

又一次见到这艘船，我的肠子都快扭成了一团乱麻。在“安德洛墨达公主”号上，我已是两次死里逃生。此刻，它正向纽约驶去。

“你知道该怎么办吗？”贝肯道夫的声音压过风声对我喊道。

我点点头。在新泽西州的船坞里，我们已经预演过几次，将废弃的船只作为我们假想的目标。我清楚我们的时间不多，可我也知道，这是在克洛诺斯的入侵开始之前阻止他的最佳时机。

“黑杰克，”我说，“把我们放到船尾最底层的甲板上。”

“收到，老大，”它说，“天哪，我讨厌那艘船。”

三年前，黑杰克被关在“安德洛墨达公主”号上，多亏了我和我朋友的一点小小帮助，它才得以逃脱。我想：它宁愿让我把它的鬃毛编得跟我的小马驹一

样，也不肯再回那鬼地方去。

“不用等我们。”我告诉它。

“可是老大……”

“相信我，”我说，“我们自己会想办法脱身。”

黑杰克收起翅膀，仿佛一颗黑色流星，向邮轮直落而去。风声在我耳边呼啸。邮轮的上层甲板上，我看见几头怪兽在巡逻——蛇形女怪德西纳、地狱犬、巨人，以及被称做特尔金的类人海豹怪兽。然而，我们动作太快，他们根本无暇拉响警报。我们向船尾直落下去，黑杰克双翅一展，轻轻地落在最底层的甲板上。我跳下马，感觉有点儿恶心。

“祝你好运，老大，”黑杰克说，“别让他们把你变成死马肉一块！”

话音刚落，我的老朋友已经升上了夜空。我从口袋里掏出激流笔，摘下笔帽，激流剑恢复了原状——暮色中，三英尺长的致命仙铜闪闪发光。

贝肯道夫从兜里取出一张纸。我原以为那是张地图什么的，可我发现，那原来是张照片。他在昏暗的灯光下凝望着照片上阿芙洛狄忒的女儿——希莲娜·博里嘉德微笑的面容。在众人把“哈，你们互有好感！”这句话重复数年之后，他们俩终于在去年暑假开始约会。今年夏天虽然危险任务不断，可我还从没见贝肯道夫这般开心过。

“我们一定能平安回到大本营。”我安慰他。

他眼中闪过一丝转瞬即逝的忧虑，紧接着便恢复了往日自信的微笑，但这一切并没能逃过我的眼睛。

“当然了，”他说，“让我们把克洛诺斯再炸成碎片吧。”

按照我们的预演，贝肯道夫在前面带路，我们穿过一条狭窄的走廊，来到一处楼梯井。这时候，头顶上传来一阵响动，我们连忙停下了。

“我可不管你的鼻子说了什么！”一个半人半狗的声音在嚷嚷，那是特尔金，“上次你也说闻到了混血者的味道，到后来却发现是一块肉馅三明治！”

“肉馅三明治味道好极了！”另一个声音嚷嚷，“可我发誓这次肯定是混血者的味道，他们就在船上！”

“汪，你脑子不在船上！”

他们还在争吵，贝肯道夫指了指楼梯。我们以最快的速度爬了下去。两层楼下，两头特尔金的声音渐渐远去了。

我们来到一间金属船舱。贝肯道夫念着门上的字：轮机舱。

门上了锁。贝肯道夫从背包里掏出链条切割工具，几下便将插销打开了。

轮机舱内，一排大如谷仓的黄色涡轮机在轰鸣。另一面墙边，是一排压力表和电脑终端。一头特尔金趴在仪表台上。由于过于专注，没有注意到我们。他大约五英尺高，光滑的黑色海豹皮，粗短的小脚，脑袋长得仿佛德国杜宾犬，可他的手却像是人类。他在键盘上敲打着，一面低声咕哝着什么，也许是在和丑八怪网站上的朋友聊天。

我悄悄向前走去，他脸上露出紧张的神色，或许是察觉到了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他纵身一跃，向一个硕大的红色警报按钮扑去，然而我已经挡住了他的去路。他发出啾啾的声响，向我猛扑过来，激流剑把他斩成了灰烬。

“搞定一个，”贝肯道夫说，“还剩下大概五千个等我们解决。”他扔过来一罐稠稠的绿色液体——希腊烈焰，世上最危险的魔力物质之一。接着，他又扔给我另一件英雄必不可少的武器——胶带。

“你把它绑在仪表台上，”他说，“我来对付涡轮机。”

我们分头行动。房间里闷热潮湿，没一会儿我们就浑身是汗。

邮轮在轰鸣声中继续前进。作为波塞冬的儿子，我在海上有着过人的方位感。别问我为什么，可我就是能告诉你，我们正在北纬40.19度、西经71.90度的海面上，以每小时八节的速度行驶。换句话说，邮轮将会在黎明时分抵达纽约港。这正是我们截住它的唯一机会。

我刚把第二罐希腊烈焰在仪表台上绑好，只听金属楼梯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很多怪兽正沿楼梯井向下奔来，嘈杂的声音压过了涡轮机的轰鸣。这可不是个好现象。

我眼睛注视着贝肯道夫：“还需要多久？”

“很久。”他用手指在手表上敲了敲，那是我们的遥控引爆器，“我还需要连接接收器，装好药，至少还需要十分钟。”

根据脚步声判断，我们只剩下大概十秒钟。

“我去引开他们，”我说，“待会儿在集合点会合。”

“波西……”

“祝我好运吧。”

他想争辩什么。我们本来计划神不知鬼不觉地完成这一切偷偷溜走，但看样子我们必须得见机行事了。

“好运。”他说。

我冲出了门外。

五六个特尔金迈着沉重的步伐向楼下跑来。我的激流剑如同快刀斩乱麻，他们还来不及哼哼便被我砍翻在地。我爬上楼梯——从一个特尔金身边跑过，他吓得把利尔德蒙午餐盒掉在了地上。我留了他一条小命——部分原因是他的午餐盒还挺酷，另一个原因是我有意让他拉响警报，以便把他的朋友们都吸引到我这儿来，而不是奔向轮机舱。

我穿过一扇门，冲到第六层甲板，继续向前跑去。想象着，铺满地毯的大厅从前一定很漂亮，但在被怪兽占据的三年里，墙纸、地毯还有客舱门都被他们爬来爬去，沾满黏液，就像是在龙的嗓子眼儿里（没错，不幸的是我有过这种经历）。

第一次光顾“安德洛墨达公主”号的时候，我的宿敌卢克在船上还留了些被迷晕的游客。他将他们困在迷雾中，没人意识到他们的船上已是怪兽横行。这一次，那些游客已不见了踪影——我不愿去想他们究竟怎么样了，不过对于他们能带着宾果游戏赢得的战利品回家这种结果，我深表怀疑。

我跑进长廊——这是一个占据了邮轮整个中部的大型购物中心。我突然停下了脚步。在庭院中间竖立着喷泉，喷泉上盘踞着一只巨型螃蟹。

我所说的“巨型”，可不是花七块九毛九就可以敞开肚皮大吃的阿拉斯加帝王蟹。螃蟹的个头比喷泉还大。怪兽从水里探出足足十英尺高，外壳蓝绿色交映，钳子比我的身子还长。

要是你见过螃蟹嘴吐着泡泡，露出恶心的触须和牙齿，你就能想象当这一切放大到跟广告牌一样大的样子。它圆溜溜的黑眼睛直瞪着我，我在那眼神中看到了智慧——还有仇恨。作为海神的儿子，我并不能从大螃蟹先生那儿赢得丝毫的好感。

它发出滋滋的声响，大嘴里流出无数的泡沫。它臭气熏天，就像是塞满臭鱼的垃圾桶在阳光下暴晒了一星期。

警报发出凄厉的叫声。很快就会招来很多的追赶者，所以我必须赶紧向前跑。

“嘿，大螃蟹，”我沿着庭院边一步步向前挪动，“我只是打算从你身边绕过去，然后……”

螃蟹以极快的速度向我移动过来。它爬出喷泉，挥舞着钳子，直奔我而来。我闪进一间礼品店，从一堆T恤衫中间穿过。一只巨大的螃蟹钳子砸碎了橱窗玻璃，在房间里一阵猛扫。我一个箭步转身跳了出来，气喘吁吁，但大螃蟹一扭身追了上来。

“在那儿呢！”上方的露台上响起一个声音，“入侵者！”

如果我的目的是吸引注意力，我可以说是相当成功，但这里并非恋战之地。要是被困在了船中央，我将会成为螃蟹的美食。

恶魔般的甲壳动物向我直扑过来。我把激流剑一挥，将它钳子尖砍掉一块。它发出滋滋的声音，吐着泡泡，却并没有受什么伤。

我努力回忆着老故事中的情节，希望能对眼前的局面有所帮助。安娜贝丝曾跟我讲到过一只怪兽螃蟹——赫拉克勒斯用脚将它踩碎了吧？那办法在这里可不大适用。这只螃蟹可比我的锐步运动鞋“稍稍”大那么一些。

这时候，我突然冒过一个古怪的念头。去年圣诞节，我和妈妈带保罗去了我们在蒙托克的老木屋，我们总去那儿。保罗带我去抓螃蟹，他从河里拉起一网，里面装满了各种东西。他告诉我螃蟹的盔甲上有一个小裂缝，在它们丑陋的肚皮中间。

唯一的问题是，如何才能够着它丑陋的肚皮。

我向喷泉望了望，又低头看看大理石地面。螃蟹爬过的地方，地面变得格外湿滑。我伸出手，对准水流集中意念。喷泉炸开了，水四散喷涌，喷出足足有三层楼那么高，浇在露台上、电梯上，还从橱窗流进了两旁的商店。螃蟹可顾不得这些。它最喜欢的就是水。它横着向我爬来，钳子一夹一夹，发出滋滋的声响。我径直向它冲去，嘴里大叫：“呀——”

在我就要撞上它之前，我以一个棒球上垒的姿势往地面上一倒，在湿漉漉的

大理石地面上径直滑到了它的身下。这就像是滑到了一辆七吨重的装甲车下面，螃蟹只要随便一坐就可以轻易将我压扁。不过趁它还没来得及反应，我已将激流剑插进了它盔甲的缝隙中间，手柄一送，把我自己向后推去。

螃蟹颤抖了一下，发出啾啾的声音。它的目光渐渐散乱，硬壳变成了亮红色，内脏也在蒸发。空空的蟹壳叮叮当地落在地面上，变成了一大堆。

我已无暇去欣赏自己的杰作，转身向最近的楼梯冲去。我四周的怪兽和混血者大声呼喊，掏出了各自的武器，而我却手无寸铁。激流剑拥有魔力，迟早会回到我的口袋里，不过现在它却被埋在螃蟹残骸下的某处，我根本没有时间去把它找回来。

在第八层甲板的电梯间，两个德西纳拦住了我的去路。在腰部以上，她们是满身绿色鳞片的女人，黄眼睛，分岔儿的舌头。腰部以下，本来应该长腿的地方却是两条蛇一般的躯干。她们手举长矛和带铅坠儿的大网，以我的经验来看，她们马上就要对我使出这两件武器了。

“这是……什么？”其中一个问，“送给克洛诺斯的礼品！”

我可没心情去玩什么冲开蛇阵的游戏。在我面前放着一座邮轮的模型，就是那种告诉“你此刻的位置”的示意模型。我从底座上抓起模型，朝第一个德西纳扔了过去。模型砸在她脸上，她应声倒地。我从她身上一跃而过，抓住她同伴的长矛，将她甩了起来。她砰的一声撞进电梯，我继续向船头的方向奔去。

“抓住他！”她尖叫。

地狱犬发出低低的吼声。不知从什么地方射出来的一支箭嗖一声与我擦肩而过，钉在楼梯间的红木墙壁上。

我顾不得这些，只要能将这些怪兽引离轮机舱，为贝肯道夫争取更多的时间就好。

我向楼梯上跑去，一个孩子迎面冲了下来。他刚刚睡醒的样子，盔甲还未穿戴整齐。他拔出剑，大叫道：“克洛诺斯！”不过他的声音听起来更多是害怕，而不是愤怒。他的年纪最多不过十二岁，跟我第一次到混血营的时候一样。

想到这里我心中一沉。这孩子一定是被洗脑了——他生来是奥林匹亚混血者，却被训练成憎恨神祇。克洛诺斯在利用他，让他以我为敌。

我不能伤害他，所以我不会使出手中的武器。我让过他的一剑，顺势抓住他

的手腕，往墙上一撞，他的剑脱手飞了出去。

接下来，我做出了一个突发奇想的举动。这或许很傻，肯定会危及我们的使命，不过我必须这么做。

“要是你还想活下去，”我告诉他，“马上跳船。把这话告诉其他的混血者。”说完我把他向下一推，他叽里咕噜地滚到下层甲板去了。

我继续向楼梯上爬去。

令人不快的回忆：一条走廊从餐厅中间穿过。三年前我第一次光顾此地时，我、安娜贝丝，还有我同父异母的弟弟泰森曾偷偷溜进过这里。

我快步冲上了主甲板。左舷窗外的天空正由紫色渐变为黑色。两侧都是露台与餐厅，在一层层甲板构成的玻璃高塔之间，游泳池水泛着波光。邮轮上层的所有部分都已经废弃，显得诡异极了。

现在我只需要想办法走到游泳池对面，然后就能从楼梯下到直升机坪——那里就是我们的应急会合点。如果顺利的话，贝肯道夫会在那里与我会合，我们一起跳进大海。我在水中的超能力会保护我们俩不受任何伤害。等游到四分之一英里外，我们再引爆炸药。

刚走到甲板中间，一个声音让我惊呆了。

“你迟到了，波西。”

卢克出现在我上方的露台上，布满疤痕的面孔上带着微笑。他身穿牛仔裤、T恤衫，脚蹬一双人字拖鞋，外表与普通大学生没有分别，然而他的眼睛却说明了一切——它们是金色的。

“我们等你好多天了。”一开始他的声音还挺平静，与卢克一样，可随后他的脸抽搐起来，浑身一阵战栗，仿佛刚刚喝下一口某种令人作呕的东西，他的声音变得越来越低沉，越来越苍老而有力，那是泰坦之王克洛诺斯的声音，每个字如刀锋般划过我的脊梁，“来，过来向我鞠躬臣服。”

“等着吧。”我喃喃地道。

食人魔莱斯特律戈涅人在对岸一字排开，似乎在等待进攻的信号。每个巨人足有八英尺高，胳膊上有文身，穿戴皮质盔甲，手持狼牙棒。弓箭手出现在卢克上方的屋顶上。两只地狱犬从对面的露台上跳下来，冲我一阵狂吠。顷刻之间我已被团团围住。这是陷阱：若不是对我的行踪了如指掌，他们是不可能这么快就

严阵以待的。

我抬头看了卢克一眼，怒火在胸中升腾。我不清楚那个躯壳之下是否还残存有卢克意识。也许是他的声音变了……也或许只剩下了克洛诺斯，他已适应了自己新的躯体。我提醒自己这一切无关紧要，因为在克洛诺斯占据他的身体之前，卢克早已被扭曲，早就变得邪恶了。

我头脑中响起一个声音：如果我终将与他决一死战，何不趁现在呢？

伟大的预言说，在我十六岁之时，我将面临一个选择：拯救或是毁灭世界。十六岁生日就在七天之后，为何不能是现在呢？如果我当真拥有这样的力量，一周又会有多大区别呢？就在此地，我就能打败克洛诺斯，终结这个威胁。嘿，怪兽和神祇都曾是我的手下败将。

似乎读懂了我的心思，卢克又笑了。不，他现在是克洛诺斯，我得记住这一点。

“过来，”他说，“要是你敢的话。”

怪兽们分开了。我走上楼梯，心里怦怦直跳。我敢肯定会有人在我背上捅刀子，不过他们却让我从面前走过。我摸到了钱包和激流笔。我拨开笔帽，激流笔变成了一把利剑。

克洛诺斯的武器出现在他手中——一把六英尺长的镰刀，用仙铜与凡铁铸造而成。看见它就足以让我两腿发软，但没等我自己改变主意，我已向他冲了上去。

时间仿佛停滞了，我是说，真的变慢了，因为克洛诺斯拥有这样的能力。我感到自己在穿越一片糖浆，胳膊沉重得几乎连剑都抬不起来。克洛诺斯依然面带微笑，以正常的速度挥舞着他的镰刀，等待我一步步走向死亡。

我拼命对抗他的魔力，对四周的大海集中意念——那是我力量的源泉。几年来我控制海水的力量已越来越强，但眼前却似乎毫无作用。

我又缓慢地向前迈进一步。巨人们大声嘲笑着。德西纳发出啾啾的笑声。

啊，大海，我在心中祈祷，现在正是需要你的时候。

突然，我感到腹中一阵绞痛，整艘船向旁边一倾，怪兽们纷纷摔倒在地。四千升的咸水从游泳池中涌起，把我、克洛诺斯，还有甲板上的所有人淋成了落汤鸡。海水顿时令我恢复了活力，我打破了时间魔咒，向前猛扑过去。

我向克洛诺斯刺出一剑，但我还是太慢。与此同时我犯了一个错误，盯住了他的脸——卢克的脸，我曾经的朋友。尽管我恨他，但我依然无法亲手杀了他。

克洛诺斯却没有丝毫犹豫。他的镰刀向下劈了过来。我向后一闪，邪恶的刀锋与我擦肩而过，在我两腿间的甲板上砍出一条大口子。

我踢中克洛诺斯的胸膛，他退后几步，但他的身子比卢克要沉，我仿佛踢中了一台电冰箱。

克洛诺斯的镰刀又挥了过来。我用激流剑一挡，但他的力量太大，剑刃只是让它稍稍一偏，刀锋切掉了我的衣袖，从我胳膊上划过。我记得一个海洋恶魔曾提到过克洛诺斯的镰刀：傻瓜，你要当心。只要碰上一点，刀锋就会让你灵魂出窍。现在我终于明白那句话的含义了。我不只是在流血，我感到我的力量、我的意志，就连我自己都在从身体中流失。

我向后踉跄了几步，将剑换到左手，憋足力气向他冲了出去。剑锋本该可以将他刺穿，但却在他肚皮上一滑，仿佛刺中的是一块坚硬无比的大理石。他本不可能经得住这一击的。

克洛诺斯哈哈大笑：“原来你就这点儿本事，波西·杰克逊。卢克说了，比剑你从来就不是他的对手。”

我的视线渐渐模糊起来，我知道我的时间不多了。“卢克有个大脑袋，”我说，“可那至少是他自己的脑袋。”

“现在杀你还为时过早，”克洛诺斯若有所思，“在最终的计划实现之前，我很乐意欣赏你目光里的恐惧，让你知道我是如何摧毁奥林匹斯山的。”

“这艘船永远也到不了曼哈顿。”我的胳膊在抽搐，无数个黑点在眼前舞动。

“那又是为什么呢？”克洛诺斯金眼闪动，他的脸——卢克的脸仿佛是张面具，在邪恶力量的驱动之下显得那么不真实，“莫非你还指望你的朋友能摆弄好那些炸药不成？”

他低头对游泳池大声喊：“中村！”

一个十几岁年纪、全身希腊盔甲的孩子从人群中走了出来。他左眼上戴着一个黑眼罩。我当然认得他：伊桑·中村，涅墨西斯之子。去年夏天，我在迷宫中还救过他的命，然而作为回报，这小子竟帮助克洛诺斯复活了。